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现将2011年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各级政府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条例》要求，2011年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不断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并取得了新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条例》施行以来，为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并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公开信息的收集提供、信息公开形式的选择等工作，同时明确各业务科室和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认真学习《条例》，借鉴学习省厅和市政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全员参与”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程序、方式、时限和要求，由各科室和单位提供信息材料，由局信息中心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各类政府信息，并定期进行统计公布，督促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二是着力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我局职能，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义务。认真组织学习《条例》，进一步清理局内规范性文件，不断修订完善《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目录》，制定了《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暂行规定》、《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互联网门户网站管理规定》，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领导审批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发布登记备案制度和网上公开信息监管等制度。

（三）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2011年，着力加强县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使其栏目设置和功能更加有利于信息公开、更加丰富完善，更加便民利民，努力把门户网站打造成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另外，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公告栏和滚动电子屏幕等媒介把国土资源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公告事项及时对外公布。特别是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等节日宣传的机会，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宣传国土资源政策法规，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8条。 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6条；政策法规类信息3条；规划计划类信息6条；业务工作类信息84条；统计数据3条；其他类信息16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公民和法人可按《条例》要求，通过县政府网站、县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也可到县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11年，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没有不予公开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以及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巩固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工作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局门户网站的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下一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满足公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提供更新，定期维护和复查，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整合局网站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和范围，方便公众查询。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条例》和相关解读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自觉性。结合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大力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